

关于做好 2022 级新生（含专升本、五年一贯制转段） 学籍电子注册相关工作的通知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、《豫章师范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方案》（洪师院字〔2021〕29 号）规定，对入学资格复查合格的新生学籍进行电子注册。为顺利完成我校 2022 级新生（含专升本、五年一贯制转段）学籍电子注册工作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院部在 10 月 17 日 17：00 前，交以下材料：

1. 未报到学生名单；

2. 入学资格审查(初审)有问题的学生名单；

以上两份名单包含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。

3. 各院部于 10 月 17 日 17：00 前将新生入学照片以电子稿形式打包发送至邮箱 35558199@qq.com。

注：电子照片要求：一寸免冠近照、不戴首饰、不许染发，不得化浓妆，不要戴围巾、口罩等，头发不能遮挡眉毛和耳朵。照片以录取信息中的身份号码命名。

例：360102111111115812.jpg。

二、学籍科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4〕11 号）文件精神，将已报到且初审合格的学生在学信网规定时间内予以学籍注册。

三、学籍注册信息核对

学籍注册完成后，学籍科将《2022级新生学籍信息核对表》及《2022级新生学籍注册汇总表》电子稿发至各院部，由各院部自行打印。各院部要严格建立学生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、院部分管领导“三级签字”责任制，确保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。

1. 各院部负责组织新生百分之百、不遗漏一人的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<https://www.chsi.com.cn/>）认真核对本人各项信息，核对无误后在以上两张表上签字确认。

2. 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对新生信息进行认真核对，不得遗漏已报到但因请假等原因暂不在校的学生；严防同姓名、同身份证号重复注册。

3. 辅导员（班主任）、院部分管领导分别在《2022级新生学籍注册汇总表》上签字并加盖院部行政章上交学籍科。

该项工作于收到电子稿后一周之内完成。

教务处

2022年10月14日